五、延長退撫給付期限，加強安老卹孤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五、延長退撫給付期限，加強安老卹孤

在原有退休法上即規定，退休金的給與方式可依左列情形擇一支領，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所列：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１．一次退休金。

２．月退休金。

３．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支月退休金。

４．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５．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新制亦保留此一規定，使公務人員能依個人情況，選擇一組最適宜的退休金支領方式。而在退休人員死亡之撫慰方面，舊制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已支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同職等之現職人員一年月俸額之撫慰金（註三十一）。為照顧公務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新制增訂，依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乃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而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暨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註三十二）。

另外，在現職人員之死亡給卹方面，新制亦增訂，其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若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註三十三）。此項修訂，更能落實照顧公務人員遺孤，實為人道精神之體現。

退撫新制所欲達到之目標及發揮的功能中，最顯著不同於舊制的，即為設置退撫基金及為管理運用退撫基金而成立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委員會，此舉實為我國退撫制度上的一大變革，以下探討二委員會之目前組織制度及功能，以及未來研究改進之道。